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

中国宫协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于2024年12月25日至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现将会议通过的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决议》印发大家，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

(2024年12月27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)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至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会议向95个常务理事发送了《会议通知》和《会议文件》。截至12月27日17:00，共收到90个常务理事的《七届二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审议表》，符合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报了《关于申报2025年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研究课题的通知》《关于面向会员单位开展调研的通知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的决议》《关于同意撤销部分会员单位的决定》《关于马斌同志卸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秘书长的决定》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》。

附件：1. 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的决议
2. 关于同意撤销部分会员单位的决定
3. 关于马斌同志卸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秘书长的决定

附件 1

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的决议

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江苏省海安市少年宫等 6 家机构，符合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加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。

希望江苏省海安市少年宫等新入会单位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定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期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努力为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发展作出贡献。

附件: 发展新会员单位名单

发展新会员单位名单

(共 6 家，按行政区划先后为序)

一、公办机构 (5 家，以行政区划为序)

江苏省海安市少年宫

安徽省泾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
江西省鹰潭市青少年宫

河南省信阳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

二、民营企业 (1 家)

成都娄外科技有限公司

附件 2

关于同意撤销部分会员单位的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会员管理，根据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：

鉴于朝阳区香河园少年之家等 5 家机构已注销，撤销朝阳区香河园少年之家等 5 家机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资格。

按照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，会员应当按照协会章程履行其义务。基于实际情况，决定撤销唐山市曹妃甸区围棋协会会员资格。

附件：撤销会员单位名单

撤销会员单位名单

(共 6 家，按行政区划先后为序)

北京市 (1 家)

朝阳区香河园少年之家

河北省 (1 家)

唐山市曹妃甸区围棋协会

内蒙古自治区 (1 家)

包头博仕卉隆青少年活动中心

上海市 (1 家)

闸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

四川省 (1 家)

四川省青少年宫协会

甘肃省 (1 家)

甘肃省青少年宫协会

附件 3

关于马斌同志卸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副秘书长的决定

按照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，太原市青少年宫（太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）主任马斌同志，提请辞去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秘书长职务。

根据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其担任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副秘书长职务予以卸免。